

开封市金明区水稻乡 生活生产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

委 托 管 理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开封市金明区水稻乡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河南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汴金财合同-2026-25

开封市金明区水稻乡

生活生产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委托管理合同书

甲方：开封市金明区水稻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开封市金明区水稻乡

乙方：河南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开封市榆杏大道与 220 国道交叉口东北角二楼 206 室

为加快推进开封市金明区水稻乡农村环卫市场化进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6-25）于2026年8月1日经公开采购确定由乙方承包。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封市金明区水稻乡人民政府和河南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就水稻乡生活生产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水稻乡生活生产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项目

二、服务区域、服务内容及作业要求

（一）服务区域

具体作业范围：水稻乡总人口 3.5 万人，辖区 46 个自然村、金明大道及两侧、村与村连接路两侧黄河大堤及下路口村与村道路两侧 50 米和滩区及有色垃圾与秸秆、全部生活生产垃圾的清扫、装车、清运；辖区内生产路附近农作物秸秆、杂草等收集、清运。

作业范围不含：各乡镇村机关、学校、医院、各类企事业单位、各类组织、各类养殖场、各类作坊、物业小区、城镇居民或农户私人场所、院内、室内区域；水利部门管辖的河道河堤、水库；公路交通部门管辖的国道、省道、县道，以及道路两旁的绿化带。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全乡及所辖村庄生活垃圾（居民日常生活垃圾；集镇商铺、超市、饭店卫生室普通生活垃圾；可回收杂物、零星有害垃圾；村内公共区域垃圾）生产垃圾（农作物废弃物；农田农资废弃物；农产品初加工废料）及农作物秸秆清扫、清运。日常保洁及生活生产垃圾归河南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打扫维护。

服务内容仅限于生活垃圾、生产垃圾及农作物秸秆，不包括建筑垃圾、工业垃圾等。如需乙方收运，此部分费用另行协商。乙方清理区域经乡镇政府、村委和乙方共同验收通过、签字确认后，交由乙方进场作业。

（三）作业要求

1、作业时间

作业时间：实行普扫与巡回捡拾保洁相结合的作业方式。冬季（每年10月01日至下年04月30日）上午07：30前完成作业区的普扫，8：30前完成所有垃圾箱清运。07：30至11：00，下午13：30至18：00进行垃圾收集和巡回捡拾保洁；夏季（每年05月01日至09月30日）上午07：00前完成作业区的普扫，8：00前完成所有垃圾箱清运。07：00至11：00，下午14：30至18：30进行垃圾巡回捡拾保洁；

若遇重大迎检活动，应适当延长作业时间，人工清扫保洁。

2、村庄道路保洁标准

(1)村庄主干道保洁应做到全天整洁，背街小巷做到定人定岗每天打扫。并对道路路面、两侧绿化带进行捡拾，确保电线杆两米以下无乱贴广告，村庄道路两侧无白色生活垃圾。

(2)垃圾收运过程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全程密闭转运，无遗撒滴漏。

(3)每周对垃圾桶外部进行清理并摆放整齐、保持干净整洁，贴好垃圾分类标识；按照要求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定期维修、更换损坏的垃圾桶、勾臂箱，确保完好正常使用。

(4)夏秋季每周对村内街道两侧的杂草树叶进行清理，冬春季每月对村内街道两侧的杂草树叶进行清理。

3、清扫保洁文明作业要求

(1)清扫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穿戴安全反光等标志明显的保洁服。

(2)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到岗到位，不得擅自离(脱)岗，不得聚众聊天，不得无故与他人争吵。

(3)清扫保洁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4)垃圾箱(桶)摆放整齐，定期擦洗，并保证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周围应整洁，无垃圾。

4、垃圾收集清运工作质量要求

(1) 保洁员应将清扫收集的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桶内，不得乱堆乱倒，严禁私自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

(2) 严禁将医疗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垃圾等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进行运输处理。

(3) 垃圾清运时，遇到雨、雪天气应停止清运，并可适当延长清运时间。

(4) 收集过程中，杜绝撒、滴、漏等污染环境的现象；垃圾收集人员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保持周围环境干净整洁、车走地净，垃圾桶及时归位。

(5) 清运车辆保持车容整洁，无污垢、无外露垃圾；标识清晰，定期清洗，保持车体桶体干净。

(6) 驾驶员应当具备相应驾驶资格和安全操作能力，应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流、车辆密集路段，并定期保养维护。

5、环卫设施设备及车辆管理要求

(1) 配备的环卫设施设备和车辆满足环卫保洁工作要求。

(2) 建立环卫设施设备和车辆使用台帐，实行运行记录制度。

(3) 制定车辆维修保养制度，保持车况良好。

(4) 所有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不得乱停乱放，作业车辆每班作业后及时进行清洁。

(5) 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自觉服从交通指挥，严格按车辆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6、保洁人员、工具、设备配比要求

(1) 人员要求：乙方在其托管范围内，需配备项目经理1人，文员1人；保洁员方面保证不小于水稻乡总人口3‰的比例配置保洁员；按照每30名保洁员配备1名管理员，需配备管理员4人；按照车辆配置标准，需配备司机6人、装工4人。另外还需配应急小分队，应急突发事件，把上级临时交办工作尽快处理好。

(2) 工具要求：乙方在托管范围内，在现有 1500 个垃圾桶的基础上，需另外储备 240L 垃圾桶1500个，用于随时更换；保洁员工具配置齐全（带有反光标制的工作服、夏季配发夏季保洁服和工作帽、冬季配发带长袖的工作服和工作帽、大扫把每人每月换发一次，铁锹、箕斗六个月换发一次、小扫把、夹子两个月换发一次）。

(3) 设备要求：在其托管范围内，乙方按照高标准、严管理的要求，利用智能化管理平台，需配置管理车1辆；按照每1万-1.2万人配置一辆 10方清运车，需配置清运车4辆；按照农业秸秆生产垃圾量，需配置农业秸秆垃圾清运车1辆；按照 2 座垃圾中转站压缩生产垃圾量，需配置垃圾对接转运车1辆。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8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费用说明

1、服务费用

本项目年服务费为 3060000 元（大写：叁佰零陆万元），月服务费为 255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伍仟元整）。时间换算式：1 年

=12 月=365 天。

2、支付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年服务费按 12 个月分月付清，每月支付一次，即甲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用。需乙方出具合法有效且足额的发票后，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用（支付名称：河南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金明支行，账号：18640078801900000443，以后支付方式以此类推，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甲方每月根据乙方工作情况、履约情况由双方对服务费进行确认。

3、服务费用说明

(1) 服务费用包括：人员费用(含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用具、加班补助等)、生成资料费用(含车辆、机械设备、工具、维修费、车辆燃油费、车辆保险、水电费、清洁用品等)、管理费用(税费、工会经费、残疾人保证金、办公费)等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人员工资参照当地保洁员工资核算、设备参照当地人口配备。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根据乙方工作情况，未达到约定服务标准的，（具体服务标准参考第七条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利扣除服务费。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本着“方便居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桶。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辖区居民爱护环境设施、养成良好的维护环境卫生的生活习惯。宣传让居民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禁止将污水、热灰、杂土、

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

2、乙方接管前，甲方负责搞好辖区内的“三大堆”（指土堆、建筑垃圾堆、粪堆等）清理工作。

3、甲方协助处理因环卫作业而引起的邻里纠纷，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4、甲方负责提供办公场地、宿舍、仓库、车辆停放地、取水点、污水污泥倾倒点等，保证正常环卫作业使用，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负责协调各村委对环卫市场化进场、宣传、推进工作，全面落实乡镇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共同担负相应权利责任，形成权责共担良好局面。

6、乙方为甲方配备的垃圾桶到位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向各村分配并负责保护和监管。

7、若甲方有迎检任务，乙方应积极协助全力配合，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作业时间。

8、甲方有义务提供合同签订时的实际人口数据，若数据有变更，双方增签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

1、乙方应当依法用工，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等，乙方应当及时支付人员工资。

2、乙方应当做好安全文明生产工作，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损害、交通事故等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工作人员

因工受伤或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4、乙方应严格按照环卫保洁标准实施。

5、乙方根据接收村庄数量、人口，按照设备配置计划表配备相应比例设备物资，在全面接收作业后达到计划的正常配比。自主聘用项目所有人员，达到项目人员配置标准。

6、乙方负责垃圾场，并承担垃圾进场的一切费用（如：垃圾处理费、进场计量费等），但现有环卫车辆型号与中转站设备相匹配确保垃圾清运车辆正常入场。

7、严格执行规定的作业时间，配合甲方的重大活动或重大检查任务，如遇上述情况根据甲方的要求具体调整作业时间，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8、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项目负责人保证通讯畅通，以便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9、乙方积极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六、违约责任

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在履行合约过程中，将本项目转包给其它公司的。

*连续 3 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经书面整改通知后仍未改善。

*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重大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

*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5 日，严重影响辖区内正常保洁需求。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扣分或其他处罚超过 3 次。

七、服务质量要求

甲方由水稻乡人居环境办公室和各社区具体负责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不定期抽查，根据工作情况扣除服务费。具体如下：

1、每天 8:30 垃圾桶清运完毕后，若在哪个社区发现垃圾桶（满）超出 5 个，一个扣除服务费一百元；不超出 5 个不扣除。

2、垃圾桶满（垃圾桶周围地上有垃圾未及时清理）视为垃圾点位、发现一处未按时清理扣除服务费一千元。

3、若发现垃圾桶外部脏、损坏、无盖、无标识的每次一个桶扣除服务费五十元。

4、垃圾点位，发现一处垃圾点位通知乙方，并于 2 小时内清理完毕，如未完成清理和未清理的，一处扣除服务费一千元。

5、如发现有环卫人员焚烧垃圾、树叶、秸秆等扣除服务费一千到五千元，造成重大影响和事故的扣除服务费一万到五万元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市（区）督办（承揽区域内生活垃圾），未按时清理回复的一处扣除服务费一千元；点位回复出现覆盖未达到标准的、视为清理不到位，一处扣除服务费一千元。

如出现虚假整改，转换镜头调换位置回复的发现一处扣除服务费五千元。

7、保洁人员未按时按点在自己分包的路段和村庄上路打扫卫生

的，发现一次扣除服务费五百元。

8、检查中，因乙方未打扫到位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导致甲方扣分的（一分扣除服务费一万元）。

八、其它事项

1、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特殊承诺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附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4、本合同手写添加条款无效，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6、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附件：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尧玲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 7月 6 日

日期：2026年 7月 6 日